

文件号	CEPREI-PVL-126-2021
版本号/修改状态	1.0/0

金质共享认证联盟
健康家居工效属性人类工
效学声品质优⁺认证实施
规则

2021年8月2日发布

2021年8月2日实施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批 准 页

编制：胡雄锋

日期：2021-7-12

审核：刘小茵

日期：2021-7-14

批准：赵国祥

日期：2021-8-2

更改页

序号	更改前	更改后	更改日期

目 录

0 引言.....	1
1 适用范围.....	1
2、认证模式及获证条件.....	1
3 认证单元划分	1
5 认证实施.....	2
7 获证后的监督	3
9 认证标志的使用	3
附件 1 健康家居工效属性人类工效学 声品质优 [®] 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5

0 引言

本规则与 CEPREI-PVL-119-2020 《金质共享认证联盟-健康家居认证通则》结合使用。本规则中省略的部分章节，表示 CEPREI-PVL-119-2020 中的相应规定适用于本认证规则；本规则中写明“代替”的部分，则以本规则的条文为准；CEPREI-PVL-119-2020规定“在具体认证规则中规定”的章节，本规则中直接规定；本规则中写明“增加”的部分，表示除要符合CEPREI-PVL-119-2020相应条文外，还必须符合本规则所增加的条文；本规则中写明“修改”的部分，CEPREI-PVL-119-2020相应条文做适应性调整。

1 适用范围

代替：

本规则所称人类工效学 声品质优⁺认证，适用于所有营造环境舒适性的电子电器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产品：额定制冷量不大于 14000W 家用及类似用途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

2、认证模式及获证条件

修改：

对于持有赛宝接受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同类别产品认证证书的生产企业，可采用模式 2 实施认证，其他生产企业应采用模式 1。对于适用模式 2 的企业，也可申请选择模式 1 实施认证。初始工厂检查及获证后监督可采用远程检查的方式进行。

3 认证单元划分

代替：

3.1 房间空气调节器

原则上按认证单元申请认证。按照产品的额定制冷量、热泵制热量、室内机结构类型（吊顶式、挂壁式、落地式、嵌入式）、压缩机调速方式（转速可控、

转速一定)、室内机电机功率等参数划分单元,参数相同的型号产品为同一单元。

3.2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原则上按认证单元申请认证。按照产品的额定制冷量、热泵制热量、搭配室内机数量、所搭配室内机结构类型(吊顶式、挂壁式、落地式、嵌入式)、压缩机调速方式(转速可控、转速一定)、室内机电机功率等参数划分单元,参数相同的型号产品为同一单元。

3.3 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

原则上按认证单元申请认证。按照产品的额定制冷量、热泵制热量、压缩机调速方式(转速可控、转速一定)、室内机电机功率等参数划分单元,参数相同的型号产品为同一单元。

5 认证实施

5.1 型式试验

5.1.1 型式试验方案

增加:

检测标准为 T/CAB 0103 《人工声环境舒适性测评规范第 1 部分:房间空气调节器》

注:上述标准原则上执行现行有效版本。

检测样品数量一般为1-2台/单元,测试实验室为赛宝指定实验室。

5.1.2 型式试验样品要求

增加:

关键元器件和材料应至少包括:压缩机、室内机电机。

5.1.3 型式试验检测项目

代替:

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在T/CAB 0103 规定的制冷工况下进行测试,其中,依据空调类型分类响度应同时满足表1 里静音模式、自动模式、强风模式运行工况中对应的一级响度级的要求。

表1 声品质评级

单位：phon

空调类型		运行工况	一级
挂壁式		静音模式	$L_N \leq 33$
		自动模式	$L_N \leq 51$
		强风模式	$L_N \leq 55$
落地式	额定制冷量 \leq 7.1KW	静音模式	$L_N \leq 41$
		自动模式	$L_N \leq 59$
		强风模式	$L_N \leq 61$
	额定制冷量 \leq 7.1KW	静音模式	$L_N \leq 46$
		自动模式	$L_N \leq 62$
		强风模式	$L_N \leq 64$

7 获证后的监督

7.1.2 监督检查的内容

代替：

获证后监督检查内容为附件1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7.2.2 监督检查的内容

代替：

首次监督检查的内容与日常监督检查的内容均为附件1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9 认证标志的使用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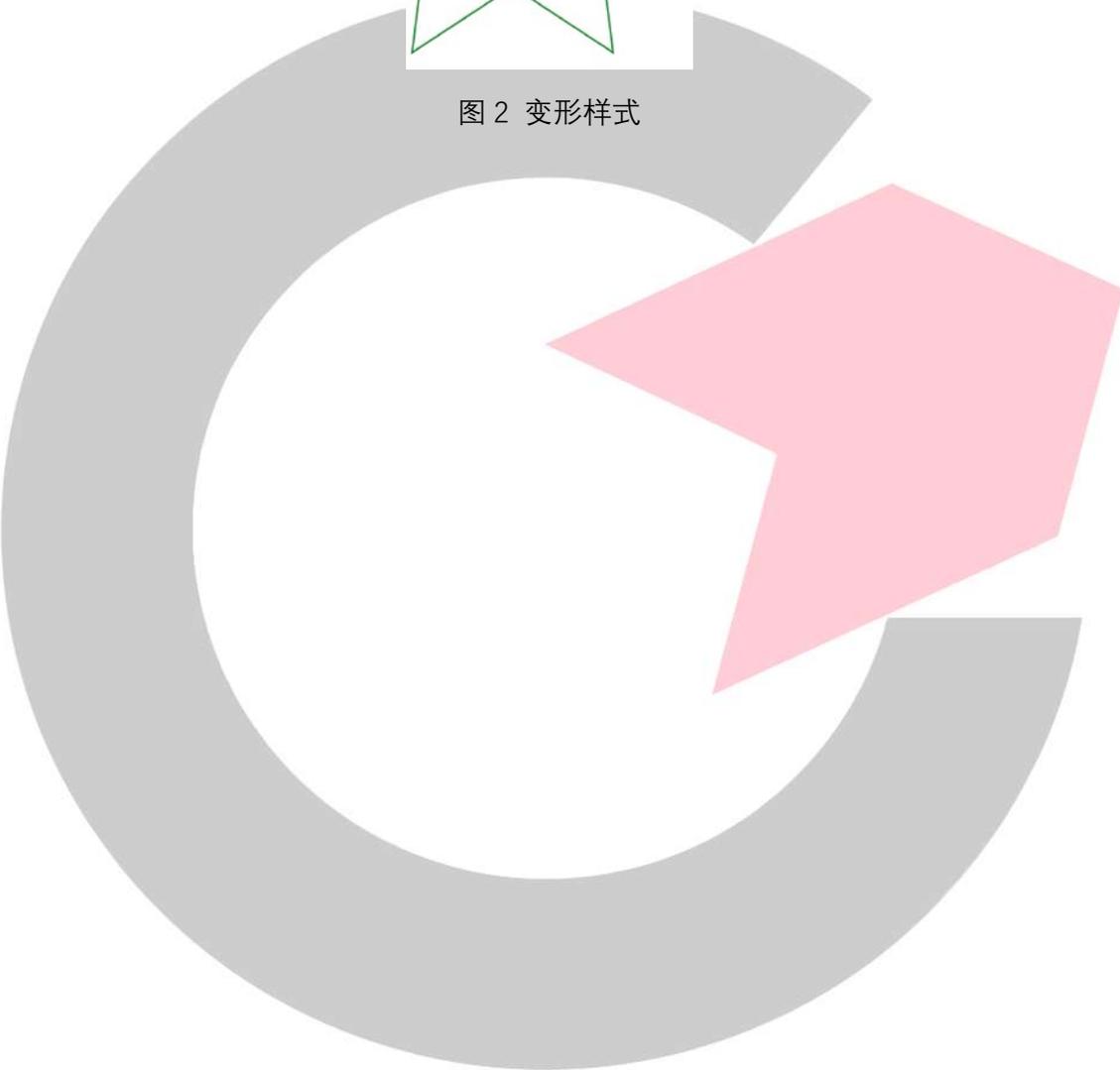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图 1 基本样式



图 2 变形样式



附件 1 健康家居工效属性人类工效学 声品质优+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已获型式试验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工厂的质量保证能力和生产控制过程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 职责和资源

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健康家居产品认证活动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及相互关系，且工厂应在组织内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或相应的机构或人员），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a) 负责建立满足健康家居产品认证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b) 确保加贴健康家居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c)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使用；
- d)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不合格品和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赛宝认可，不允许加贴健康家居认证标志。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健康家居认证标准要求的產品；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符合认证要求有影响工作的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建立并保持适宜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

2. 文件和记录

工厂应保存健康家居工效属性人类工效学 声品质优+认证相关测试标准、认证规则等外来文件和认证档案。

3. 供应商的控制

工厂应制定对关键件和材料的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程序，以确保供应商具有保证生产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满足要求的能力。

工厂应保存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记录。

4. 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

4.1 工厂应对关键生产工序进行识别，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如果该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工艺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4.2 可行时，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和产品特性进行监控。

4.3 工厂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进行检验，以确保总成及零部件与认证样品一致。

5. 认证产品的变更和一致性

工厂应对批量生产产品与型式试验合格的产品一致性进行控制，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工厂应建立产品工艺、生产条件、关键零部件/材料、结构等影响产品规定要求因素的变更控制程序，认证产品的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在实施前应向赛宝或认证技术负责人申报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工厂应保存相关记录。